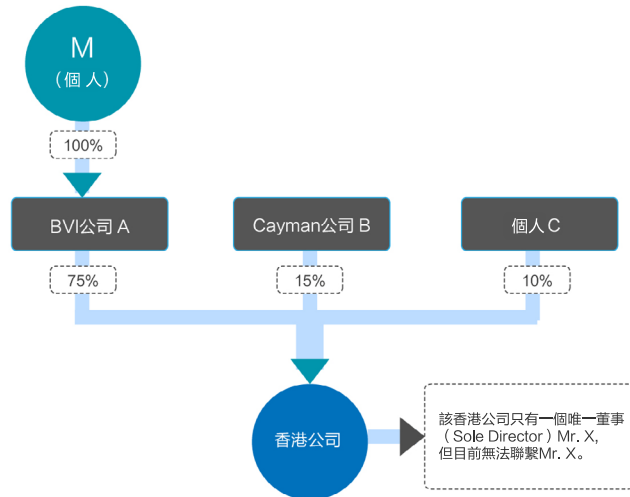


更換香港公司董事，竟然還能這樣做！

M 持有一家BVI公司A，該BVI公司A 持有一家香港公司75%的股份，另外25%的股份分別由一家Cayman公司B（15%）、個人C（10%）持有。該香港公司只有一個唯一董事（Sole Director）Mr.X，目前無法聯繫；M希望對這家香港公司的董事進行更換。（詳情如下圖）



一般來說，想要更換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，有以下3種方法：

- (1)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（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, EGM），
- (2) 在周年股東大會（Annual General Meeting, AGM）中更換董事，
- (3) 通過書面決議來更換董事。

但對於這家香港公司來說三者似乎都行不通：因為

- (1) 公司章程中規定特別股東大會必須有兩名成員（Member）參加才可以生效。這是法定人數！B和C不願參加，則特別股東大會和周年股東大會亦無法召開。
- (2) 股東B和C都不願合作，並拒絕召開會議或者簽署任何更換董事的書面決議。

於是，M提出將自己BVI公司A持有的75%香港公司股份，轉讓一部分給自己信任的D，使D亦成為該香港公司的成員，這樣便可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。

但遺憾的是，這依舊無法達到目的，因為香港公司轉股程式如下（以M與D為例）：

- 1) M需要與D簽定兩份檔：買賣合同（Bought and Sold Note, B/S）和轉讓文書（Instrument of Transfer, I/T）。買賣合同是在M與D之間的一個合同，股份是M的私人財產，他願意免費贈與他人是不需要其他任何人同意的，因此雙方簽好這份合同，就意味著股份完成了轉讓，即D成為了該家香港公司的股東（Shareholder）。
- 2) 但這並不意味著D就可以擁有公司的投票權，可以參加股東大會，因為他還不是該公司的成員（Member）。
- 3) M須將轉讓文書遞交給公司秘書，由公司秘書再遞交給公司董事會，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後，D的名字才會被登記進入股東名冊（Member Register），成為該香港公司的成員，擁有投票權，可以參加股東大會。

也就是說，一個人想要成為一家香港公司的成員，就必須通過董事會議批准。但這樣，一切又回到了原點，因為沒有辦法召開董事會議。

如此一來，便只剩下唯一的方法：M不得不向香港法庭尋求幫助。因為在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這樣一條規則：法院可以命令一名成員在會議中通過更換董事決議。

宏傑建議：